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cert.sh.gov.cn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22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4 日

沪环保许防〔2020〕1301号

法人名称 索闻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永年

住所 上海市化工区普工路 69 号

有效期 自 2020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化工区普工路 69 号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方式及 规模
HW02 医药废物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收集、贮存、 处置 3 万吨/ 年(续下页)
	272-002-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HW04 农药废物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与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含卤素有机溶剂，包括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有毒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	
	900-403-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易燃易爆有机溶剂，包括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HW49 其它废物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有机溶剂（不包括 HW03、900-999-49）	
注：项目具体处理对象详见环评，摘录为如下附表。			

附表：项目回收利用废有机溶剂种类和预计量

序号	有机溶剂废液种类	预计量(吨/年)
1	乙腈	10000
2	甲醇	10000
3	二甲基甲酰胺	2100
4	二氯甲烷	1000
5	乙醇	2000
6	异丙醇	2000
7	四氢呋喃	1000
8	丙酮	400
9	甲基叔丁基醚	500
10	二甲基亚砜	100
11	乙酸乙酯	200
12	正丁醇	100
13	正丙醇	100
14	正己烷	300
15	正庚烷	100
16	环己烷	100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杨永年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邵 钊	化学工程	工程师	全职
陈建伟	无机化学	工程师	全职
王 洪	机械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牛志昌	021-37585058	18717979621
井俊亭	021-37585058	15821751290
朱兴华	021-37585058	13916088640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 1、包装方式：IBC 吨桶、200 L 塑料桶、槽罐车等
-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罐区（甲类）占地面积 1012 m²，设置 12 座原料储罐，有效容积均为 48 m³/座，所有储罐均设有氮封系统。1 座危险化学品仓库（甲类），占地面积 1422 m²，其中 1185 m² 用于贮存桶装待检原料，237 m² 用于贮存项目自产危废。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根据不同原料的来料规模以及产品方案，配套了相应的生产工艺，总体上可以分为蒸馏/精馏工艺、萃取+蒸馏/精馏组合工艺和蒸馏/精馏+渗透汽化膜组合工艺等三大类，具体如下表：

工艺类型	处理装置	具体工艺
萃取+蒸馏/精馏组合工艺	20%乙腈(制药)废液处理装置	萃取+精馏+蒸馏
	50%乙腈废液处理装置	萃取+精馏+减压蒸馏
蒸馏/精馏+渗透汽化膜组合工艺	15%甲醇废液处理装置	减压精馏+渗透汽化膜工艺
	50%异丙醇废液处理装置	
	50%乙醇废液处理装置	
	50%正丙醇废液处理装置	
	50%正丁醇废液处理装置	共沸精馏+渗透汽化膜+共沸精馏工艺
	95%乙酸乙酯废液处理装置	
	98%二氯甲烷废液处理装置	
	50%四氢呋喃废液处理装置	
	20%乙腈(农药)废液处理装置	减压精馏+渗透汽化膜+共沸精馏
	87%甲基叔丁基醚废液处理装置	蒸馏(+真空耙式提纯装置)+渗透汽化膜+共沸精馏工艺
蒸馏/精馏处理工艺	95%甲基叔丁基醚废液处理装置	蒸馏+渗透汽化膜+共沸精馏
	50%二甲基亚砜废液处理装置	减压蒸馏+减压精馏
	50%丙酮废液处理装置	常压蒸馏+常压精馏
	85%甲醇废液处理装置	常压精馏+减压精馏
	97%正己烷废液处理装置	
	96%环己烷废液处理装置	常压蒸馏+共沸精馏
	95%正庚烷废液处理装置	

	80%二甲基甲酰胺废液处理 装置	常压蒸馏(+真空耙式提纯 装置) +减压精馏
--	---------------------	---------------------------

2、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台(套)	备注
1.1	精馏塔 其中	17	
1.2		φ900 1	
1.3		φ800 6	
1.4		φ600 6	
2.1		φ400 4	
2.2		换热器 161	
2.3		15 m ² 19	
2.4		10 m ² 27	
2.5		5 m ² 44	
2.6		20 m ² 18	
2.7	其中	33 m ² 6	
2.8		11 m ² 8	
2.9		30 m ² 9	
2.10		40 m ² 6	
2.11		39 m ² 2	
2.12		25 m ² 6	
2.13		50 m ² 2	
2.14		49 m ² 1	
2.15		21 m ² 3	
2.16		13 m ² 2	
2.17		30.8 m ² 1	
2.18		2 m ² 2	
2.19		3.5 m ² 2	
	反应釜 其中	27.5 m ² 1	
		7 m ² 2	
3.1		16 含调质釜、结晶釜、冷冻釜	
3.2		5 m ³ 13	
3.3		3 m ³ 1	
		2 m ³ 2	
	泵	215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台(套)	备注
	汽化渗透膜装置	2	
	空压系统	1	
	循环水系统	1	
	低温水系统	1	
	冷冻水系统	2	
	液氮气化系统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5	
	灌装系统	2	
	吸收塔	7	
	萃取装置	3	
	精馏装置	7	
	再分配中间罐	1	
	合计	442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装置区、成品中间罐呼吸气收集后经冷凝+二甲基甲酰胺吸收塔吸收+水洗塔+加温除湿处理，与废水收集池废气一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品灌装废气经集气罩+封气罩收集，采用冷凝+二甲基甲酰胺吸收塔吸收+水洗塔+加温除湿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罐区废气、原料转移过程桶口逸散废气经收集，采用冷凝+二甲基甲酰胺吸收塔吸收+水洗塔+加温除湿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待检原料暂存专区废气经水洗塔吸收（含除湿）+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限值要求，氨达到《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限值要求。应按《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的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及厂界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要求、《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的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生产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水、废气水洗塔排水、实验室器皿二次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一并纳入有机废水管网；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及设备、地面冲洗，不能回用的部分纳入无机废水管网；生活污水纳入生活污水管道。上述废水最终送中法水务处理。水质执行与中法水务签订的废水纳管协议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

合有关环保要求。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才可以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

2、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有机溶剂废液和产品过量堆积。

3、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修订、细化危险废物接收、运输、贮存、处置等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

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包括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纸质联单、应急废物处置、自产固废相应品种及数量等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使用、处理药剂使用、废水和废气自行处理处置情况等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加强危险废物接收和检测分析，严格执行入厂标准；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

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9、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

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继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营单位产品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土[2019]183号）要求，企业承担起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管控的主体责任。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做好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销售及使用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12、尽快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备案；按要求尽快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监测，及时办理相关环保、安全等验收手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利用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10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